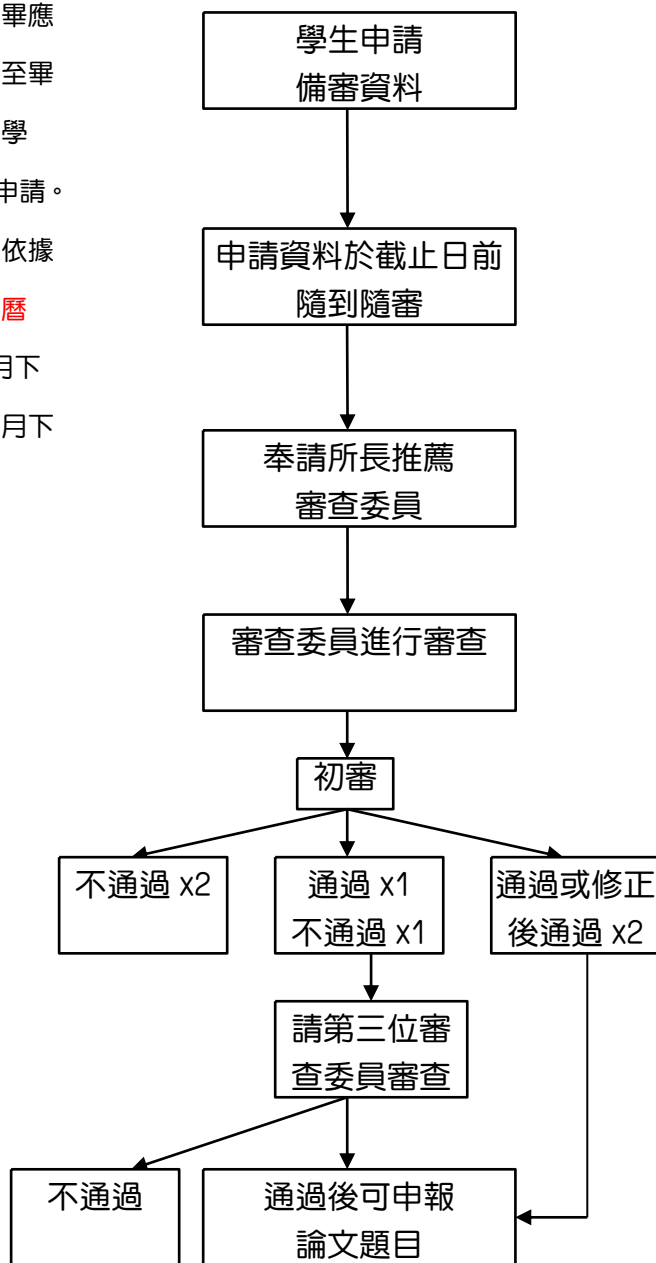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【博士班研究生】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流程

時 間 項 目 說 明

☆申請時間：修畢應修習之學分後，至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，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 ☆申請截止日：依據當學期本所行事曆（上學期約 12 月下旬、下學期約 5 月下旬或 6 月初）



☆繳交 (1) 計畫書一式兩份（紙本兩份，電子檔另寄給助教）(2) 本所外語及學術活動要求檢核表。
 ☆計畫書封面勿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 ☆計畫內容：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其範圍等，並須列明參考書目。

☆審核方式：由所長聘請至少兩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
☆ 審核結果：
 ★ 兩位審查委員意見皆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：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，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研究計畫需送交乙份留系辦公室備查。
 ★ 一位審查委員意見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、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通過：原研究計畫將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。